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防空疏散避難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防空演習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。
- 三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1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5240號函辦理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4日桃教學字第1110107534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於空襲警報發布時，讓學校各單位人員防空疏散避難有所準據，並事先熟稔疏散動線，律定本校防空疏散避難計畫，以利各單位人員能迅速進行疏散避難行動，保障師生生命安全。

參、任務分配及處置作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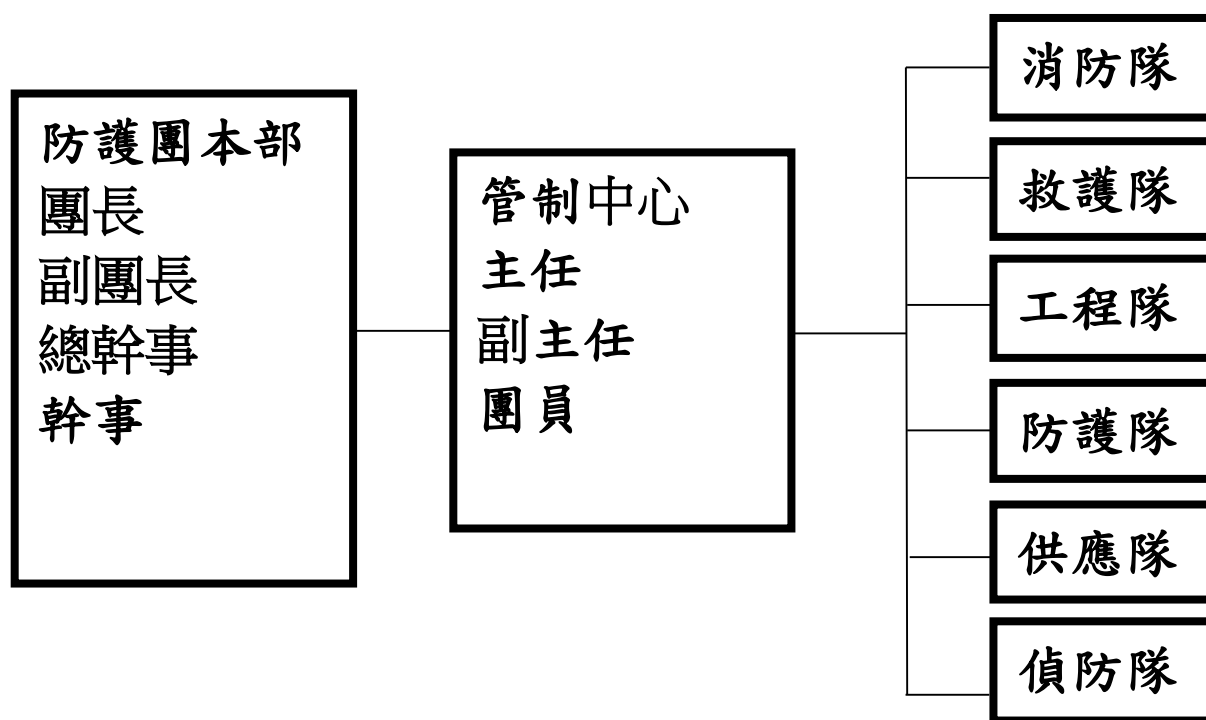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平時由學校總務處協調規劃本校防空疏散避位置分配表（如附件）及疏散位置圖（如圖示）；警報發放時，則由本部防護團負責本部人員疏散與避難作業。

二、防護團編組及任務執掌

- （一）依據民防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」，高級中等

以上學校應編組學校防護團（以下簡稱防護團），學校教師、職員及學生應參加防護團編組，以達平日及戰時防災救護。

- （二）防護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團長一人至三人、總幹事一人、幹事一人至三人，由團長遴選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。學校編有防護團成員101人，防護團置團長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管制中心及其餘各隊由學校各單位派員兼任，指揮系統如下：



（組織架構）

(三) 防護團各組織於防空疏散避難之任務執掌如下：

組 織	任 務 執 掌
團本部	1.督導各任務隊執行防護措施。 2.協調有關單位，並申請各項支援事宜。 3.處理防護團全盤事宜。
管制中心	1.指導各任務隊進行各項工作。 2.處理服勤支援作業事宜。
	消防隊 1.搶救災情。 2.支援必要之工作。
	救護隊 1.設立救護站、聯絡醫療支援。 2.協助傷患收容、急救與送醫。
	工程隊 1.平時應隨時注意大樓機電功能是否正常運作。 2.緊急疏散時，關閉光源；緊急疏散後，修護水、電。 3.協助人員逃生。
	防護隊 1.通報偵防隊，確認門禁管制情形。 2.派員引導人員疏散、維持人員秩序。 3.人員與車輛之進出管制。
	供應隊 1.蒐集防護器材、口糧、飲水、物資等急救災物品。 2.分配及發送物資。
	偵防隊 1.平時應隨時留意並維持避難動線暢通。 2.與警政機關（例如：中壢分局）協調聯繫。 3.蒐集資訊、傳遞與處理。

三、警報發放時，防護團應立即派員確認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由工程隊通報學校管理單位，並確認各建築物機電管制情形。

- (二) 學校辦公大樓及教學大樓不對外開放民眾疏散避難，警報發放時由防護隊確認門禁管制情形，包含人員及車輛之進出管制（聯繫中壢分局）。
- (三) 由偵防隊確認各樓層安全門、進出通道口及避難動線是否暢通（指派2人分別由各樓兩側樓梯逐層向下巡查，巡查後前往避難區協助導引學校各單位人員分散於避難位置）。
- (四) 由防護隊指派14人分別於誠信樓B1~6樓層兩側樓梯;5人於樸實樓1~5樓層樓梯;15人於勤學樓兩側及中間樓梯;3人於敬業樓1~3樓層樓梯;5人於各棟戶外空地處協助引導各單位人員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。
- (五) 救護隊人員疏散至避難位置後，立即籌設救護站，聯絡醫療支援，協助傷患收容、急救與送醫。
- (六) 如有火災等災情，由消防隊負責搶救，如無災情，消防隊則支援各隊必要之工作。

四、為利各同仁熟悉疏散動線及避難位置，全體演練時，各辦公室及教室，除留守1人外，其餘人員均應參與演練；平時總務處得定期召集部分防護團成員及各科(處)指定2名代表，進行小型演練，以落實防護團勤務支援各單位人員熟悉疏散動線與避難位置，以利於警報發放時，協助疏散與引導學生、同科(處)成員避難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為避免人潮擁擠，誠信樓人員請由兩側樓梯疏散；樸實樓人員請由樓梯疏散；勤學樓人員請由兩側及中間樓梯疏散；樸實樓人員請由樓梯疏散，並至疏散避難位置避難(誠信樓地下停車場)。
- 二、人員抵達避難位置後，保持避難姿勢（採取跪姿，身體稍微拱起來，胸口遠離地面，並且用雙手遮住眼、耳，嘴巴稍微張開），防止震波傷害。
- 三、警報發放時，各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（外）電燈、避免人員進出，如特殊工作或緊急狀況需要室內照明時，應將光源調弱並做適當阻隔，以光線不外露為原則。
- 四、疏散期間會客停止，洽公人員應隨單位移動，施工人員停止施工並由單位派員引導至避難位置。

五、物資準備：

先行與學校消費合作社議定，由樸實大樓消費合作社盤點緊急避難物資存量，遇警報發放時，如有緊急避難物資之需求時（如口罩、耳塞、醫療包紮用品、探照燈、手電筒、打火機、刀具、礦泉水、乾糧、毛巾、筆、面紙、筆記本等），依各樓樓所占樓層面積比例合理分配各單位可領用數量，由供應隊會同合作社人員先行至合作社於額度內登記取用，俟警報解除時，再予結算採購。

附件

中 壢 家 商 防 空 疏 散 位 置 分 配 表		
地點	避難單位(對象)	人數
誠信樓 地下停車場	全校教職員工	1050人
	全校29個班級學生(含進修部)	
	國立空中大學行政人員	
	合作社人員	
	警衛人員	
附記	1. 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，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，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，各教室、辦公室及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，應緊閉門窗(簾)、關閉室內(外)電燈、避免人員進出，並實施水電管制。 2. 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。	

桃園市立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防空疏散位置圖

